

明清六部《永州府志》的编纂及文本比较

汤 军

(西南民族大学 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41)

摘 要: 对永州地区现存明清六部《永州府志》的编纂及文本进行了考证和比较, 可知其编纂缘由主要为保存文献, 其次为资治和述职; 其编纂历程多有坎坷, 特别是宗志, 由宗绩辰独任其事, 辛勤补亡, 前后历经四任之力方得付梓; 其内容和体例承前志之已备, 补前志所不足, 愈后愈精, 愈后愈备。

关 键 词: 《永州府志》; 编纂缘由; 编纂历程; 文本比较; 明清

中图分类号: K29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3)03-0088-06

Compilation and text comparison of six chorographies of Yongzhou prefecture during Ming and Qing Dynasty

TANG Jun

(Southwe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College of Tourism and Historical Culture, Chengdu 610041,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researched and compared the six chorographies of Yongzhou prefecture which were edited during Ming Dynasty and Qing Dynasty. It found that the reasons for compilation were for literature reservation as well as reference for governance and work report, the compiling course was frustrated, and the contents and writing style of latter edition continued the former ones and became better and better as the time went.

Key words: chorography of Yongzhou prefecture; reason for compilation; compiling course; text comparison; Ming and Qing Dynasty

永州地区志书编纂的历史源远流长, 直可追溯到晋代, 晋司马彪所撰《零陵先贤传》即是。在此后的唐、宋、元诸代也有志书编纂, 只是皆已亡佚。唯有明清两代所编方志尚见存于世, 仅府志便有六部, 明清各三部。

明代三部, 分别编纂于洪武十六年(1383)、弘治七年(1494)、隆庆四年(1570)。其中洪武《永州府志》由永州知府虞诚主修, 永州教授胡鉴、博士胡珪、训导支琦编纂(以下简称虞志)。志成后, 由永州知府虞诚、胡珪、胡鉴、东安教授蒋浆分别为之作序。弘治《永州府志》由永州知府姚昂重修, 零陵县儒学教谕林华校正, 志成后金陵沈钟为之作序(以下简称姚志)。隆庆《永州府志》由永州知府史朝富重修, 湖广布政司分守上湖南道右参议姚弘谟

订正, 志成后姚弘谟为之作序(以下简称史志)。清代三部, 分别编纂于康熙九年(1670)、康熙三十三年(1694)、道光八年(1829)。其中康熙九年《永州府志》由刘道著主修, 刘作霖同修, 钱邦芑编纂, 志成后刘道著、刘作霖为之作序(以下简称刘志)。康熙三十三年《永州府志》由姜承基主修, 史在鏞、施清参订(以下简称姜志)。道光《永州府志》则由宗绩辰纂修(以下简称宗志)。

方志肇兴于秦汉, 魏晋隋唐时略具雏形, 至宋元渐趋定型, 到明代持续发展, 体例上已具规模, 再至清代而大盛。^[1]永州地区明以前所编方志, 或已湮没无存, 或为残章断简, 虽有辑本, 于其内容难窥全豹, 于其体例更难以稽考。这六部府志不仅为研究永州地区提供了珍贵的历史资料, 也可由此管窥各时之学风。笔者拟对这六部《永州府志》的编纂缘由、编纂过程、体例、内容的发展变迁及其各自的特点予以考察、比较, 以了解当时永州地区

收稿日期: 2013 - 05 - 24

作者简介: 汤 军(1987—), 男, 土家族, 湖南张家界人, 硕士研究生。

方志的编纂情况，亦可由此窥见方志的功用，及明清两代方志发展之大势。

一、编纂缘由：存史、资治、述职

虞志的编纂正值明初，据蒋棨所作序：“永郡旧志有版行，曩因兵燹散乱不可复考。洪武八年，钦改从新编正，已登天膺。”^[2]胡鉴于序中云：“洪武九年春，朝廷取勘天下府州县图志，于时在郡之士已尝编成帙，以达御览矣。”^[2]可知永州府曾于洪武十六年之前编成一志。胡璉也在序中云：“洪武九年，湖广布政廉访开司。上合六卿咨谋，命各府凡旧志及新代户口、田粮、山川、地理、土产之事；风俗、人物、名宦、碑文之类，分门列条，集为图志。”而此志上于朝廷在洪武九年春，后于本年秋，钦改全、道二府为州，入隶于永州府。十六年时，“本府洪武九年入籍所报户口钱粮，比较十五年造成黄册之数，大有增益不同。”^[2]所以在此时因现实状况的变化，又有重新编纂志书的需要。

至弘治七年，姚曷以为此前所修府志繁略失当，“悉非中道”；另外，“旧刻蠹蚀，而鱼豕讹焉者几半”；“愚异时文献无所於徵”，^[3]故而续修此志。

史志的编修，除了为保存文献，另外还突出了资治的目的，这也是地志为历时所钟的原因。序中有云：“是故，表郡邑，志地里，图所部疆境、山川、险隘、岩洞。则揽提封离合，以隳兴替者，可以风经制矣；志獯岗、营哨、屯田、保甲，则可以风屯御，民弗劬于兵而盾戟卧矣；志额赋，方产、户口、征徭，则可以风休养，民弗崇于赋而糈粒困矣；表湖南制置司，则风弹压者，奉轨矣；表人物，传孝义，则风敦谄，雄负者景夔矣。至营道之精蕴，河东之华觚，星缙云括，树极旆来，而一时四起箴和。若武陵、睦州辈亦俾之出榛靡而寿诸万亩，则永之翔风拂化相望，撷精咀华以凌前闻人之躅者。庶几哉！其有厚望乎？其他因于前志，续断补遗，非今所创始者，故不叙论。”^[4]

明末清初，自崇祯十六年(1643)八月，张献忠破永州，至顺治十年(1653)冬，李定国奉桂王入滇，前后十年，战事不断，间无宁日。经籍焚于兵火，故老亡于锋镝，出于保存文献的需要，编修志书实为时务之所急。正如刘道著于序中所言：“道著之

为是书也，诚惧一方典籍散佚，而后世之法则无由，故亟收其什一，以质诸同人，而俟损益于后贤。”^[5]其次，在此新朝鼎革之际，康熙八年，诏天下各修志书，需“述其所志郡邑风土之属，而经纬区画，因俗宜民，以告成事于天子”，^[5]也是编修志书的重要原因。另外，因旧志散佚，编成此志还有一个功用，即使“后之官斯土者，可以考因革而善政教，生斯地者亦足以镜得失而崇进修”，^[5]由此而促成了刘志的编纂。

姜志的编纂距刘志的成书相隔仅二十四年，之所以如此，非为多事，亦为时势所迫。湖广总督吴璘于序中云：“永之有志，先成于康熙九年，为知府刘道著所修，旋遭吴逆之变，燬于兵燹，仅有存者，亦残缺失次。二十九年，盖平姜君来守是邦，三年报政之期，爰率其僚属广搜博考，参订荟萃，为志凡二十四卷，为目凡三十。”^[6]可见当时永州因“三藩之乱”而被兵燹，刘志也在战乱中遭燬，以致文献无徵，出于保存文献的需要而编纂此志。其次，此时正值姜承基“三年报政之期”，编成此志，用以述职。正如其在序中所言“予将以是书进之采风者之侧，使知荒服之地，为都会要冲，政教之余，抚循尤急。”^[6]另外，姜承基认为：“坟壤黎赤，赋田高下，著于《禹贡》；籩簠龟鱼，男女畜扰，见之《职方》。古之人无非因天之经，顺地之利，知民俗淳漓，奢俭之故，而因革损益之。然则郡邑之志，谓非图治之首务与欤。”^[6]当时正值乱后，百废待举，方志之缺，于官无以资治，此志的编纂亦以应时务之急。

至于宗志的编纂，李宗传于序中云：“永州之专志……自唐至于宋，记载无常名，至明成化间姚氏曷所撰，始曰《永州府志》，明时凡再修书皆失传，故家旧族遭变后无藏旧本者。国朝康熙中，复再修之，规模略完，而收帙徵亡，譌舛不免。阅百二十年迄前守锡遐斋始为草创，以用浮费匱中辍，又十余年旧版滋敝，郡人士忧文献荒墮，请之权守吕丽堂，定义复修，延山长宗攻耻主编纂。”^[7]

观历时修志之由，文献的保存为首要，所谓慎终追远，赖于此也；次为资治，俾守官倡教化、兴民利、备不虞，赖于此也；再次为述职，上呈輿情，风于朝廷，赖于此也。

二、编纂历程：辛勤补亡

关于虞志的编纂，虞诚在序中云：“一志书者，纪一郡古今之事实也，其可。圣朝洪武十五年，编造赋役黄册，以为版籍大，二州七县户口、田粮、课程、农桑、学校，有文学之士所撰词章、策论、诗赋之类；贤良方正、孝子顺孙、义夫节妇之名，不可湮没，悉宜表纪之……新者辑于前，旧者赘于后，删其繁乱，补其阙略，鸠工鋟梓，韞匱公廨之内。庶使后之君子，考诸一郡之事者，有所据焉！”蒋棠云：“既命郡庠依旧稿重加考订，复执其事。”胡鉴则在序中云：“俾鉴偕郡博士胡汝器、训导支琦交相参且考订，纂入全、道二州之志，并以洪武十五年(1382)成造黄册所报户口钱粮之数，增入于内，分卷析类，各以次附。”^[2]虞诚，字自铭，吴县人。洪武十二年(1379)守永，明达中正，振作有为，创修府治及祀典坛宇，民不劳而事集。^[7]

关于姚志的编纂，沈钟于序中云：“予乡姚侯懋明，由乙未进士莅政之。又明年，一以岂弟宅心，寝有余力，既而政通人和，顾郡志虽尝屡经修葺，夫胡涉诞谩者，或失则繁；率易而鹵裂者，或失则略。繁则过，略则不及，要之悉非中道。且旧刻蠹蚀，而鱼豕讹焉者几半，用是惕然，思异时文献无所於徵。属零陵学谕林君华裁繁补略从而为之析中，既成，爰命工重将锲梓以传。”^[3]弘治《永州府志》凡例中云：“永州旧志历年既久，全州、灌阳俱在其中。矧事类错杂，传写讹舛，今按《方輿胜览》，并湖藩《总志》一帙参互考订，录其已备，而增其未备，正其讹舛，而删其繁文，款目亦增其三五也。”^[3]由此可知，其所云“旧志”即洪武《永州府志》，姚志是在此基础上，参引《方輿胜览》、湖藩《总志》编纂而成。姚曷，字懋明，南京锦衣卫籍。由进士历礼部郎中升任，居官廉谨，修府志书。^[4]林华，山阴人，弘治三年来任零陵县儒学教谕，沈钟于序中称其“老于史笔”，“折是志繁略之中，求免夫过与不及，而使文献可徵于异时”。^[4]

关于史志的编纂，姚弘谟于序中云：“永故姚建业、戴绍兴二志，盖或涉之风之自莽莽矣。予分藩之踰年，始属郡守史君朝富，郡理陈君良珍，取次创缀。属稿未定，会史君以病归，予乃稍为裁泽，俾郡倅闪君应霁刻之……志凡图经一卷，纪一卷，

表三卷，志七卷，传五卷。笔始于隆庆庚午秋七月朔，稿脱于冬十一月长，至辛未春二月上漉日刻成。”^[4]姚弘谟所云姚建业者，当即姚曷，姚曷为南京人，故称之为姚建业。所云戴绍兴，据职官表有戴浩者，浙江鄞县人，正统间任永州知府。然而在《名宦列传·戴浩传》中未言及其有修志之事，故其所云戴志未知何人所修，且目前尚未见此志，或已亡佚。另外《名宦列传·虞诚传》中亦未言及其有修志之举，可见当时未见其志。对于姚志与戴志，姚弘谟认为“前志核而简，后志详而杂”，^[4]因而“合二志更加採訪悉其未备”。^[4]此即其于序中所云：“是志也，其事则永，其文则建业、绍兴，其义则述邪，窃取邪，而所以武明繇诸臣之正，奠风采风摛管以镕造鬼方宣、屯、跃、郁者，机将是焉孕甲矣。宁直录遗征献云尔哉！”^[4]史朝富，福建晋江进士。嘉靖末，知永州府，为政有体，详而不苛，修府志未竟以病归，士民惜之。^[7]姚弘谟，号禹山，秀水进士。由编修外迁守道，涖任不作浮沉厌薄态，正己率物，湖湘大治。尝修郡志，笔削皆出其手。寻督学本省，甄拔名彦。秩满擢祭酒历礼部侍郎。^[7]

关于刘志的编纂，刘道著于序中云：“道著自丁未之冬奉天子命来守永州，思精心殫，虑革弊兴利以奠安黎元，上报国家。乃求其要领而端绪纷如，及欲考诸旧志而兵燹屡经，编帙散佚，故老无存，适上台汇修楚志，符檄屡下，遍征郡邑纪载，乃大集各属新旧诸书，网罗放失，咨询遗献，虽悉其梗概，而簿书日繁，校讎易炫，闻镇江钱开少先生隐居南岳，因走使聘致，与同寅刘慰三先生遍访名流，互相参考，积之岁余，而书始成。上自天文、地理，下及山川、形胜、田赋、官师，以致风俗、兵戎、人物、文艺，无不搜索讨论，综其常变，究其指归，不敢乘以躁心，而胜以浮气，以是準文剂质，言必归理，义必有则，存法戒而备兴观，庶几不失古史之遗意。”^[5]关于对方志的认识，刘道著有其独到的见解，他认为：“一自郡之志，即一国之史也。古者列国皆有史，自秦罢诸侯置守而史职遂废，后世郡志之作，其补史职之阙乎？汉太史氏，有《天官》、《河渠》诸书，而班、范因之，遂作《地理》、《郡国》、《食货》等志，此志之始也。考之上世，巡狩、述职，上下兼重，迨其后也。”^[5]个人所学皆有所本，而能表明见解者，始见于此。刘道著，字灿宇，辽

东籍满洲人，丁亥贡士，初授浙江安吉州知州，升江西建昌府知府，康熙六年，以建昌知府调知永州。严重有体，人不敢干以私。属邑兢兢奉法，恐后积案，于是一清。重修府志，体裁整瞻。以盗案诬误，解组去永，行色萧然。^[7]刘作霖，字慰三，顺天武清举人。以秋官郎出守赣州，方正不挠，为当道所忌。康熙六年，左迁永州司马，严峻如旧，雅好汲引人才，扶持孤弱，至除奸去蠹，则毅然不可犯。性俭素，衣无重锦，食无兼味，内外肃然，一准于礼，兼摄州县，清惠四著，台司交荐，升郟阳太守。^[7]钱邦芑，字开少，江南镇江人。诗文与张溥、徐孚远、陈子龙辈齐名。由翰林历官御史，事永历于粤。迄亡，守死抗节，后髡发为僧，号大错。国初，尝寓居永州，刘太守道著聘修郡志，郡之名胜，多题咏。赋性严正，与人处，无失言失色。学问渊博，尤长于《易》。卒于宝庆，其友王大谷葬之衡山集贤峰下。^[7]

关于姜志的编纂，姜承基于序中云：“庚午春，予奉简命来守是郡，察厥土之刚柔，求教养之缓急，而遗文故老已邈，莫可问，爰与同郡僚采搜剔旧文，共相参订，删繁增要，勒成一书，复勦劖劖，凡三易寒暑，方克竣工。”^[6]姜志成书于兵燹之后，存亡续真尤所难得，所以姜志书成后，除编纂者为之作序外，又有总督吴璠、丁思孔，巡抚年遐龄、董安国，布政使杨凤起、学政岳宏誉、提刑按察使刘崧、分守道董廷恩分别为之作序，此为前志所未有，有之者，当以显表彰之意。姜承基，奉天盖平廕生。康熙二十九年(1690)守永州，慈祥恺悌，兵燹之后，多方抚集，民赖生全。三十三年重修郡志，百废俱举。^[7]史在鏞，号璞庵，会稽人，时任永州同知。

^[7]施清，号濂侯，余杭人，时任永州通判。^[7]

永州现存六部府志中，以宗志的成书最为坎坷，前后集吕恩湛、隆庆、翟声焕、李宗传四任之力方得付梓。宗志当隆庆在任时即已成书，时“纂修宗君攻耻，竭昼夜心目手口之力，五阅月书成过半，其体谨严，其义博大，而十八卷脉络贯串，条理始终，一空向来秉笔之习”。^[7]但宗绩辰认为：“一人成书而擅厚币专利固不可，一人成书而擅盛誉专名尤不可，幸勿以此书为定本”。^[7]遂“议以其书为《永州府志稿》，皆以为当存此书以继前，此之荒堕待来者之订删，知者谅其苦衷，不知者无所诟

病”。^[7]至李宗传到任后，“审其体例，皆源本昔贤史志，按其叙述之辞，亦具有古文义法。惟列传间有沿旧志余习，官名姓氏率从简省者，宗传已为之参酌其字句，至传中凡引儒先多字而不名，与史例不合，然方志视正史较殊，存之，以示重道尊贤之意，于义亦通，故不改也。若夫星土之差忒，昔所袭者今正之；舆图之要害，昔所昧者今著之；山川之脉络，昔所离者今贯之；食货之纤瓌，昔所忽者今核之；风俗之正变，昔所略者今详之；人物之品类，昔所混者今晰之”，^[7]遂为定本。然而至同治六年(1867)，此志已“颠倒错乱，几于不可句读”，^[7]时廷桂任永州知府，其委何绍颖借旧本校讎，后又于暇时亲自重校，并略有增补。宗绩辰，字攻耻，会稽人，举人。前零陵令霈子也，生抱异禀，有志著述。童时随侍至楚掇兰芷之华，与湘中贤大夫游，所学大进。霈廉吏，歿后，负债累累，绩辰贫不能归，赁居零陵以追缴其父亏空，系狱，同官怜之，疏募代偿，越七日，乃得出。扶柩还葬而留其家属于零陵。服阙，举乡试。未几，复返零。叠主群玉、濂溪讲席。绩辰所作诗、古文、词甚富，长于考据，兼工篆隶，性好讲学，专主阳明之说。时修《永州府志》，绩辰主其事，殫六年之力，谘访见闻，摭拾荒坠，轰然巨观。当时谓湖南各府县志当以永州、宝庆为最，永州志即绩辰所著。绩辰以寓零陵最久，每与人书，必自署曰：“十三年潇湘上寓客”云。^[8]

这六部府志中，特别是宗志，由宗绩辰独任其事，成一家之言，一扫当时合力著书而缚于时俗，因陋就简之风。其虽不愿独擅盛誉，而名山事业已成。

三、体例与内容：愈后愈备

虞志共十三卷，其中图一卷，包括境域图、城池图、治所图和学校图四类，并分州县描绘。志十二卷，其中府州县建置沿革、星分、形胜、风俗、府州县境四至八到、城垒、谯楼、设官沿革为卷一；衙门沿革、学校、试院为卷二；户口、税粮、农桑、桑株、棉花、苕麻、诸色课程(窑课、椒课、蜡课、油榨课、水磨课、纸课、鱼课、商税课、酒课、茶课)为卷三；坛壝、旌善申明亭、孤老院、驿置、邮传、坊巷、尘市、津渡、乡都、井泉、桥梁、关镇为卷四；祠庙、寺观为卷五；堂馆、楼阁、亭台、陵墓为卷六；山岩为卷七；川浸(矾滩、洲浦附)为

卷八；人物、仙释为卷九；本府古名宦、自汉至唐贤守名氏、宋朝守倅名氏、零陵、祁阳、东安三县名宦、教官、宋朝谪宦、元朝名宦；全州古守倅题名、元朝官员题名、前安抚司官、全州路官、镇守万户府官、名宦；道州古刺史、宋朝太守题名、元朝名宦为卷十；宋朝贡举题名、祥异、古迹、土产为卷十一；杂咏诗文为卷十二。虞志是永州地区现存最早的府志，也是湖南现存最早的刻本方志。由于它是在永、全、道三地旧志的基础上编纂而成，通过对全书的考察，发现其中保存了大量旧志的内容，而其此前的永州志书皆已亡佚，所以这是虞志的一个重要价值，为了解永州特别是宋元时期的永州提供了难得的史料。另外，虞志在保存了很多古方志内容的同时，却存在引旧志不审、体例繁乱等问题。

姚志共十卷，其中建置沿革、星野、形胜、风俗、城池、疆域、户口、贡赋、土产、藩封、官制、公署为卷一；学校、坛壝、山川、坊乡、宫室、铺舍、梁镇、储惠、井泉为卷二；寺观、祠庙、古迹、历代名宦、国朝宦迹、流寓为卷三；科甲、人物、仙释、陵墓、祥异为卷四。其余六卷皆著录永州历时诗文，与艺文同。姚志与虞志相较，体例更为完备，增凡例一项，又将纂修人姓氏列于每卷卷首。在内容上，删繁补缺，正其讹舛，使其条分缕析，此为其是，但虞志有图经，姚志却缺而不备，此为其失。另外虞志中多以事以物系诗文，无所依托者，则以“杂咏诗文”另行著录，姚志则将诗文与事物剥离，专立六卷著录诗文，占全志十之六，使之与诗文集无异。

史志共十七卷，分白、蘋、洲、接、状、元、归七册，其中图景(府境、各州县境、山川、险隘、岩洞)为卷一；郡邑纪为卷二；郡邑表为卷三，以上为“白”字册。职官表(历代守令、国朝守令丞尉

教职)为卷四，分上下，此为“蘋”字册。人物表为卷五，分上中下，此为“洲”字册。地理志为卷六；提封志(分野、疆域、山川、井泉、陂渠、古迹、风俗)为卷七，以上为“接”字册。创设志为卷八，分上下，卷上为城池、宗藩、藩司、府州县设官、学校；卷下为宫室、厢乡、坊牌、邮传、津梁、市镇，此为“状”字册。食货志(户口、赋、贡、课、徭、产)为卷九；秩祀志(坛壝、祠庙、陵墓)为卷十；

兵戎志(卫所武职、防守、民兵、屯田、保甲)为卷十一；艺文志为卷十二，以上为“元”字册。名宦列传为卷十三；人物列传为卷十四；流寓传为卷十五；孝义传为卷十六；外传(灾祥、寺观、仙释、猺岗)为卷十七，以上为“归”字册。史志在现存的明代三部府志中乃最为可观者，其一方面综合前志之所长，另外在体例上又多有创设，款目的设置及类属已趋于定型，此后清代三部府志虽有所增删更张，但多循此，特别是自此始设“表”，使纷繁之事，一目了然，尤为匠心独到之处。另外其将灾祥、寺观、仙释、猺岗之类列为外传，以明斥黜褒贬，亦为前志所未有。另外，永州潇水中有白蘋洲，史志《提封志》有云：“白蘋洲在潇水中，□讖云‘白蘋洲接状元归’。嘉靖间，参议杨廷相锐意学校，感洲讖而接之，自是科甲有人，士民咸感戴焉。”^[4]史志以其为书册名，盖以寓兴文重教之意。

刘志正文二十四卷，另有卷首与卷末两卷，其中卷首列序、姓氏、凡例、总目；图象(星宿、府属四境、州县四境、山川名胜)为卷一；舆地(沿革、郡邑表、形势、疆域、坊乡、市镇、风土、气候、节序)为卷二；建置(城池、公署、宫室、邮传、津梁)为卷三，秩官为卷四至卷六，其中卷四列分守道、历代官制表、府官表，卷五与卷六列诸州县官表；学校(学宫、祭仪、名宦、乡贤、乐舞、卧碑、宾兴、学田、乡饮、书院、社学)为卷七；山川(山、岭、峰、岩、谷、洞、丘、石、水、溪、潭、泉、池、湖、滩、渠、涧、洲、渴、塘、井)为卷八；祀典、古迹、藩封、陵墓、物产为卷九；选举为卷十至卷十一，其中卷十列荐辟表、进士表、举人表，卷十一列贡士表、列贡表、封赠表、恩廕表；田赋为卷十二至卷十三；武备(城守、永州卫、宁远卫、屯田、营堡)为卷十四；人物为卷十五至卷十七，其中卷十六列世家、循良、流寓，卷十六列名贤，卷十七列名贤、孝子、贞节；艺文为卷十八至卷二十三；外志(灾祥、耆寿、仙释、寺观、瑶岗)为卷二十四；卷末列后序、跋。刘志为入清后的第一部府志，此时虽“兵燹屡经，编帙散佚，故老无存”，^[5]尤可收拾残卷，“大集各属新旧诸书，网罗放失，咨询遗献”。^[5]从内容上来看，可见其对前志的因袭继承。刘志在因袭前志的同时，在体例上亦多有创获。如在凡例中立不书例、分书例、重书例、增减例、附

端例，每于征引处皆注明来历，艺文志中所著录诗文按体裁编排，此皆为前志中所未见。另外，其将学校、选举单独立目，创为志、表，又可见其重教化、表贤能、劝后进之用心。此例为姜志与宗志所沿袭。

姜志共二十四卷，其中卷首列序、纂修姓氏、目录、凡例、提纲总论。图象、天文分野志，为卷一；舆地志(形胜、沿革、郡邑表、疆里、乡都、市镇、墟、步、街巷)为卷二；山川志(山、岭、岩、谷、洞、丘、石、水、江、溪、潭、池、滩、渠、涧、洲、渚、塘、井)为卷三；风俗志(节序、服食、婚嫁、丧葬)、食货志为卷四；建置志(城池、公署、宫室、邮传、津梁)为卷五至卷六，卷七至卷九为秩官，其中卷七列监司、官制表、府官表，卷八与卷九列诸州县官表；田赋志为卷十至卷十一；卷十二至卷十三为学官志，其中卷十二列府学、文庙、祭礼、祭器、乐舞、卧碑、圣谕、宾兴、乡饮、书院、义学、小学、社学、学田，卷十三列诸县学；卷十四至卷十五为选举志，其中卷十四列荐辟表、进士表、举人表，卷十五列贡士表、例贡表、封赠表、恩廕表；武备志(城守汛防、官弁、卫所、屯田、教场、营堡)、祀典志(坛壝、祠庙、越祀附)为卷十六；卷十七至卷十八为循吏志，其中卷十七列郡守列传、郡佐列传、幕僚列传、州县守宰列传，卷十八列监司列传、流寓附；卷十九至卷二十为人物志，其中卷十九列周子世家、忠节列传、孝友列传、零陵、祁阳、东安名贤传，卷二十列道州、宁远、永明、江华、新田名贤传、节妇烈女传、耆寿附。卷二十一至卷二十二为艺文志；古迹志、藩封志、陵墓志为卷二十三；灾祥志(器物、木石、日星、风雷、木火、兵寇)、外志(仙释、寺观、庵林、猺峒)为卷二十四。姜志凡例有五，为效古、从类、核真、增补、删除，其中“效古”一例显示了对旧志的继承，“从类”一例即将诗文系于事、物之后，此与刘志将诗文皆列于艺文不同，“核真”一例主要针对人物的考证，书必有据，“增补”一例主要针对食货、田赋、武备诸志，凡有所改异及旧志所未备者皆增补之，“删除”一例，应是针对旧志所著录诗文而言，“惟元柳两先生开山水之生面，且文章为今古宗师，寓永诸作一字不遗，他非不朽之言概从可删之例。”^[6]另外，姜志中增“提纲总论”一目，述明

立诸款目之意。

宗志共十八卷，卷首列序、前稿隆序、重修姓氏、目录、凡例、旧序；星野图经、舆地图经为卷一；名胜志为卷二；建置志为卷三(城池、廨舍、宫室、坊表、邮驿、津梁)；学校志为卷四；风俗志为卷五(古俗、气候、田家占验、农田水利、农事、生计、土习、乡三礼、农时杂记、敝俗、方言、猺俗附)；秩祀志(外志附)为卷六；食货志为卷七(物产、户口、田赋、杂、领项、摊捐、盐政、积贮)；武备志(武职表附)为卷八；艺文志为卷九；古迹志为卷十；职官年表为卷十一；选举年表为卷十二(荐辟、进士、举人、武科、武举、贡生、例贡、封赠)；良吏传为卷十三；寓贤传为卷十四；先正传为卷十五(理学、忠节、行义、事功、才望、经术、文藻、高隐、耆硕)；列女传为卷十六；事纪略为卷十七；金石略为卷十八。宗志与前志相比，在内容上多有增补，其中“艺文、著录、事纪、编年、古迹、金石之分代考证，皆旧所未有，所因旧者，特学校、秩祀二志，职官、选举二表而已，其间刊正增补者，亦十之四三，统计全书几二百万言，竭其心思耳目之力，以为之自来著书之孤且勤无逾于此”。^[7]宗志“爱古而不私，欲今而不滥”，^[7]其为永州地区的最后一部府志，也是永州地区迄今最为完备精审的一部府志。不难看出，这六部《永州府志》愈后而愈精，愈后而愈备，在体例与内容上，承前志之已备，补前志所不足，应时而变，并形成各自特点。

参考文献：

- [1] 黄苇. 方志学[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3.
- [2] 虞自铭. 洪武永州府志[M]. 洪武十六年刻本.
- [3] 姚昺. 弘治永州府志[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0.
- [4] 史朝富. 隆庆永州府志[M]. 济南: 齐鲁书社, 1996.
- [5] 刘道著. 康熙九年永州府志[M].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2.
- [6] 姜承基. 康熙三十三年永州府志[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3.
- [7] 宗绩辰. 道光永州府志[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3.
- [8] 嵇有庆. 光绪零陵县志[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曾凡盛